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20〕76号



攀枝花学院选拔处级干部实施方案

根据2019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攀枝花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攀学院党〔2016〕25号），拟在全校选拔部分处级干部。现就此次部分处级干部的选拔，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选拔职位及职数

1. 钒钛学院院长（1名）。
2. 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主任（1名）。

3. 团委书记（1名）。

二、选拔原则

1. 党管干部原则。
2.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3.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
4.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5. 民主集中制原则。
6. 依法办事原则。

三、任职基本条件及资格条件

任职基本条件及资格条件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攀枝花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四、选拔程序

1. 公布岗位

根据学校空缺处级干部岗位情况，提出拟选拔的处级岗位，在校园网上公布职位、职数、任职基本条件和资格。

2. 分析研判和动议

学校教职工和提拔岗位的直属党组织对符合选拔基本条件和资格的干部可提名推荐。

组织人事部根据日常了解、党组织推荐、个人提名推荐、学校优秀人才库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动议，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和拟提拔任用职位的干部动议初步建议报党委主要领导审核。

3. 开展民主推荐

组织人事部形成推荐考察工作方案，报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组建考察组，发布干部考察预告，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综合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人选条件、岗位要求和班子结构，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开展会议推荐，考察组汇总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情况后，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报告推荐情况。

4. 确定考察对象

学校书记办公会讨论酝酿，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考虑民主推荐、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深入分析、比较择优，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

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考察对象。

5. 组织考察

发布考察对象公示。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对象情况；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

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综合考察结果，考察组对考察对象作出全面准确评价，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形成干部考察报告送党委主要领导审定。

6. 讨论决定

根据动议方案和干部考察报告，组织人事部汇总选拔处级干部事项呈报党委主要领导审定。

对拟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的选拔干部任免事项，分别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召开学校书记办公会讨论确定拟任人选。

召开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处级干部任职事项。

7. 任职

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问题或者查实不影响任用的进行干部任前谈话、印发干部任职文件。新提拔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

五、纪律和监督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党委重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是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大事，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各项规定，坚持选拔原则，遵守下列纪律。

1.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2. (1)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2)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3)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4)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5)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6)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7)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8) 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9)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10)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3.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

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4.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6日